**青塘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 青塘镇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开2019年度青塘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本报告信息数据统计期限为：2019年01月01日——2019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重要举措，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实现管理创新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。《条例》颁布以来，青塘镇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及时做好工作部署。2019年，青塘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，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公开制度体系基本完备，公开实效进一步提升，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水平迈上新台阶。
　　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政务公开工作机制逐步健全完善**
　　我镇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江西省政务公开规定》和县委、县政府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，并将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保障经费，镇门户网站设立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及时在网站上公布年度报告，为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，不走过场，力争公开面达100%。**一是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。**充实和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具体日常工作由党政办主要负责。形成一把手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。**二是建立健全六项制度。**我镇通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、审议、评议、反馈、审查和监督等六项制度，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做到了无涉密事件的发生。
**（二）规范建设，提高政务公开质量**
　　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、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、自定公开内容向群众点题公开“三个转变”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。对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江西省政务公开规定》，我们主要做到“三个更加”：**一是**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。对政务公开的范围、政务公开的内容、政务公开的形式、政务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。**二是**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。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和更新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**三是**公开重点更加突出。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“权、钱、人、事”等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，从信息公开、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，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。**四是**规范政务公开和政务信息公开档案资料的归档和管理。进行科学合理的分类登记，编制职权目录并绘制行政职权流程图。
　　**（三）用好载体，完善政务公开形式**　　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栏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，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、新形式，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。**一是**建设内外网站，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。把网站列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，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栏，将公开信息编制公开目录，逐一上网发布。**二是**设立投诉信箱、举报、监督电话等，专门接受群众投诉举报。**三是**有效发挥公示栏、广播和黑板报等传统宣传方法的作用，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，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。
　　**（四）强化监督，确保政务公开落实**
　　在狠抓内部制约机制的同时，重点以《江西省政务公开规定》实施为突破口，抓好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、按制度办事、靠制度管人的机制。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、行风建设综合进行检查、考评，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。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扎实、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 0 | 0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 0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0 | 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 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0 | 0 | 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6 | 6 |
| （七）总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6 | 6 |
| 四、结转下半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**

1、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等问题；

2、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，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。

3、政务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，去年由于是换届之年，领导干部均有较大调整，导致业务不熟，在政务公开工作上存在懈怠现象。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

1、进一步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照条例，认真清理我镇政务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。

2、进一步加强对政务村（社区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健全有关检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，反馈制度，确保把村（社区）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3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一是理顺工作机制，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做好牵头和协调。二是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，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，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，提高公开针对性。

4、抓重点促深化。按照“统筹规划，突出重点，切合实际，稳步实施”的要求，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，加大“真公开”的力度。同时，要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我镇办理的行政事项进一步公开办事程序、办事标准、办事结果，并在工作质量、态度、时效等方面作出承诺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。继续优化审批办事服务，对各项办事指南的公开进行进一步细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 青塘镇人民政府

 2020年01月13日